**证 明**

校计生办：

我单位 同志，性别 ，出生时间： 年 月 日，于 年 月 日登记结婚，系（初婚、再婚），（已、未）生育过子女，于 年 月 日 生育 一 胎，（有、无）抱养子女。

特此证明。

女工委员签字：

单位（学院）盖章：

年 月 日